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5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决议: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 6月 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033,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76%

(四) 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刘坤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 并按照法律法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管理层、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37,415	99.93%	6,085,715	4.64%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69,700	14.47%	8,685,715	85.52%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相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焯焯,陈璐依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5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就“监管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1. 公司显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的股权关系,明确其实际控制人与取得控制权的方式:

公司回复:

1) 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的基本情况

西藏开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开恒),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董兰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董兰锋、董伟持股 95%;股东李平、持股 5%,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

西藏诚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诚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连新军持股 90%,李景亮持股 10%。连新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

2) 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的实际控制人及取得控制权的方式

西藏开恒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桂英,刘桂英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西藏开恒的实际控制权,刘桂英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决策人,董兰锋代持 95%的股份,代持股东董伟,不得擅自转让股权,不承担股权转让风险,实控人享有代持股权转让的收益权、资产处置权等权益。

西藏诚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黄远庆认缴出资 5,400 万元,持股 90%;刘志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 10%,认缴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黄远庆为西藏诚康的实际控制人,2017 年 3 月 31 日,西藏诚康发生股东变更,变更后苏宏持有 90%的股权,杨毅持有 10%的股权。刘桂英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西藏开恒的实际控制人,但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4 月,股东按出资额的 50%现金出资,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徐苏宏持有的 90%股权、杨毅持有的 10%股权出资人是刘桂英。2017 年 1 月 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杨毅将 10%股权转让给黄远庆,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26 日,西藏诚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0 日,西藏诚康股东、法定代表人由徐苏宏变更为连新军。刘桂英实际控制西藏诚康至今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刘桂英投资控制西藏开恒、西藏诚康的目的,是拟通过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尝试在西藏开展业务经营。刘桂英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董兰锋、连新军分别负责开拓、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分别表示西藏开恒、西藏诚康成立以来的业务内容,产品采购与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

公司回复:

西藏开恒、西藏诚康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经营的商品为铅、锌、铜等。西藏开恒自成立时起年商品购销量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西藏开恒、西藏诚康自成立时起年商品购销量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向西藏利丰销售矿产品资金统计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向西藏利丰销售矿产品资金统计如下: